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系 創新學習中心-創新科技館 管理辦法

110年6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科)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供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教職員工及學生發展科技護理、智慧照顧，特於護理系設立創新學習中心-創新科技館(以下簡稱本館)，並訂定本管理辦法。
- 二、借用及使用資格：本校護理學院之教師與學生為限。
- 三、申請方式依使用目的可分為單項科技產品體驗與整間學習中心為借用標準單位，以下詳述申請說明：
 - (一) 單項科技產品體驗申請及使用人數：採實名制預約單項科技產品，並須輸入其他使用者的相關資訊，依各不同科技產品有使用人數上限。
 - (二) 整間學習中心申請：採實名制預約且僅以一人代表申請。
 - (三) 申請程序：申請人請於本館網頁線上申請，經審核通過始可保留使用權。於本中心報到時，請出示申請人服務證或學生證，並暫押前述證件，清點借用之科技產品後，始得使用。
 - (四) 雙方申請若有衝突時，請自行協調後再向本館提出申請，本館一概不介入任何協調或委任之責。
 - (五) 他校/系教職員工生若欲使用須自行向本館提出合作申請方可使用。
- 四、借用說明：
 - (一) 借用時間：星期一至五之9點至11點以及13點至15點；假日與國定假日停止開放，如遇補假、彈性上班及寒暑假期間等特殊情況，以學習中心網頁公告為準。
 - (二) 借用期限：每組人員每日每次借用設備以二小時以內為限，不得續借。
 - (三) 歸還程序：使用完畢，申請人應將體驗區收拾整潔，並通知學習中心工作人員，並共同清點各項設備，確認無誤後，將歸還申請人服務證或學生證。
- 五、注意事項：
 - (一) 場地及設備使用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應使用本館排定之科技體驗區及設備。
 2. 本館提供具有合作、相關版權之科技設備，如違反著作權法情事，借用人應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3. 申請人不得於本館內進行與教學、學術研究或課程作業無關之活動，應維護環境整潔及寧靜；不得有飲食、喧嘩或其他不當行為。違者，本中心可立即停止其使用，並停止其借用權一個月。
 4. 未經同意，不得將其他設備移入本中心內。
 5. 為維護設備正常使用，器材、線路、電源等嚴禁擅自更動、拆裝及攜出；因使用不當導致設施損毀，借用人需負損壞賠償責任。

6. 使用時若發現設備異常情形，立即通知本館人員進行處理，嚴禁自行拆裝或更動線路。
7. 若借用單位於借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借用單位應即告知本館確認，否則視同以完整狀況出借，借用人需負損壞賠償責任。

(二) 線上預約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人須確實登記姓名及服務證號或學生證號，以作為借用場地之依據，如有資料登記不實或冒用他人資料等情事，致無法完成報到程序喪失該次使用權。
2. 實際使用人數如未在規定範圍內，喪失該次使用權。
3. 申請核准後，申請人須於借用時間開始之十分鐘以內，憑證至本館報到，逾十分鐘者，視同棄權並計「逾時未到」一次，同一申請人「逾時未到」二次，停止其借用權一個月。
4. 如欲取消預約者，至遲於預約使用之前一日至本館網頁取消預約，或於當天事先通知本館取消預約，凡依規定完成取消登記者，則免予註記「逾時未到」。

(三) 借用期間本館人員得入內從事檢查維護工作，申請人不得拒絕。

(四) 如有特殊需要時，本館得通知申請人，收回借用場地。

(五)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管理辦法經本校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科)通過後發佈施行。